联合国 A/C.3/63/L.64

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 13 November 200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4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:人权问题,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博茨瓦纳、中国、科摩罗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厄立特里亚、格林纳达、圭亚那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科威特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卡塔尔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新加坡、苏丹、斯威士兰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也门和津巴布韦:决议草案 A/C. 3/63/L. 19/Rev. 1 修正案

暂停使用死刑

在序言部分第一段,在"第 62/149 号决议"后加上"和 A/62/658 号文件"

08-60168 (C) 141108

141108